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337號

原　　告　任順
　　呂松熙
　　紀孟杰
　　陳玉說
　　劉文瑢
　　謝正德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聖展律師
被　　告　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中平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汶芯